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